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玲玲女士（「張女士」）及謝沛良先生（「謝先生」）因欲專注處理其他事務，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張女士辭職後，其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亦不再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謝先生辭職後，其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亦不再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及謝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等辭職事宜概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女士及謝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張女士及謝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鑒於前述情況，本公司不再符合以下規定：(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該條規定本公司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該條規定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iii) 上市規則第 3.21 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iv) 上市規則第 3.25 條，該條規定

薪酬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v) 上市規則第 3.27A 條規定，提名委員會超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張女士及謝先生同時已不再擔任專門委員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之成員，該委員會乃為（其中包括）調查審計事宜（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而成立。

為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之上述規定（包括：(a) 上市規則第 3.10(2)條，該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b) 上市規則第 3.21 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張女士及謝先生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空缺。預計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後，亦將獲委任為專門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駿先生。